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71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83,333,3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34%。均瑶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28,000,000股,解除质押后,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291,165,68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0.24%,占公司总股本的18.28%。

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接公司控股股东一一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解除质押情况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8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6%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2月13日
总持股数量	48,333.3355万股
持股比例	30.3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9,116.5687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28%

注: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6日、9月6日注销公司回购股份9,750,174股、19,001,500股,上述注销完成后,公司最新股份总数为1,593,170,778股(详见公司临2024-049号、057号公告)。

2、本次均瑶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48,333.3355	30.34%	31,916.5687	29,116.5687	60.24%	18.28%	0	0	0	0
合计	48,333.3355	30.34%	31,916.5687	29,116.5687	60.24%	18.28%	0	0	0	0

注: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6日、9月6日注销公司回购股份9,750,174股、19,001,500股,上述注销完成后,公司最新股份总数为1,593,170,778股(详见公司临2024-049号、057号公告)。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均瑶集团股份质押的目的是为其债务提供履约担保。

2、质押股份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情况: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3,660.1760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有股份比例为28.26%,占爱建集团总股本比例为8.57%,对应融资余额为4.6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4,460.1760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有股份比例为50.61%,占爱建集团总股本比例为15.35%,对应融资余额为7.24亿元。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资金偿还能力、资金来源及相关安排:均瑶集团未来还款来源包括均瑶集团的营业收入、投资收益、股票分红等。均瑶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

4、截至告知函出具日,均瑶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5、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均瑶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四、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质押业务不会对爱建集团主营业务、融资授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质押业务不会对爱建集团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爱建集团董事会的组成,不会出现导致爱建集团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3)均瑶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业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72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大连祥瑞六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祥瑞六”,为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租赁”)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进出口公司”)

● 担保人名称: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公司”或“本公司”)

● 本次担保额度:1、本次为大连祥瑞六提供的担保预计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8,000万元,本次担保为阶段性担保。2、本次为爱建进出口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合计),具体情况为:(1)为爱建进出口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2)为爱建进出口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实际为爱建进出口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99万元,本次实际为大连祥瑞六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近日接华瑞租赁报告,为满足飞机租赁业务开展需要,华瑞租赁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祥瑞六预计将在2024年12月引进一架空客A320系列飞机,需要爱建集团对其全资子公司大连祥瑞六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8,000万元,主要为购买一架飞机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该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被担保人:大连祥瑞六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为华瑞租赁全资子公司)

2、担保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8,0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本次担保为阶段性担保,有效期至债务人配合债权人办妥飞机抵押后结束

6、反担保:无

近日接爱建进出口公司报告:(1)爱建进出口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合同项下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爱建集团与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爱建进出口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爱建进出口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中信银行“信e融”业务合作协议》,合同项下业务合作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爱建集团与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爱建进出口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被担保人: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

2、担保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如下,

(1)为爱建进出口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被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2)为爱建进出口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以保证合同的约定为准

6、反担保:无

(二)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2024年4月28日,爱建集团九届12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98亿元(含存续担保余额)。其中,爱建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对爱建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5.9亿元(包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反担保,额度最大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营班子根据业务以及担保发生情况,在相关额度范围内调整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担保额度;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营班子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的各项事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爱建集团或华瑞租赁及其子公司为华瑞租赁及其子公司(含新设)提供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爱建集团为爱建进出口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对外披露的临2024-021、025号公告)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营班子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大连祥瑞六

1.基本情况

大连祥瑞六于2023年10月8日设立,法定代表人为周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42MAD1GY3MOU,住所为辽宁省大连保税区保税港区三路8号;注册资本为17000万元人民币,为华瑞租赁全资子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作为华瑞租赁下属的专业航空租赁公司,本次借助自贸区的境内外的融资便利,大连祥瑞六预计于2024年12月引进一架空客A320系列飞机,以完成相关融资租赁项目。

2.大连祥瑞六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	实际缴纳金额
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	17000	17000

3.大连祥瑞六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0.08	17,176.68
负债总额	0.1	399.67
非流动负债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0.1	399.67
净资产	-0.02	16,777.01
营业收入	0	12.86
净利润	-0.02	-222.97

注:2023年数据为经审计数据,审计单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9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4.大连祥瑞六目前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爱建进出口公司

1.基本情况

爱建进出口公司成立于1994年7月1日,注册资本为3,4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88号6层758席位;法定代表人吴宪华;经营范围:经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经营的进出口商品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业务,从事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从事出口基地实业投资业务,金属材料、钢材、焦炭、冶金产品、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凭许可证经营)、润滑油、燃料油、沥青、石油制品、建筑材料、汽车、汽车配件、机电设备、通讯设备、环保设备、机械设备、食用农产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仪器仪表的销售,商务咨询,煤炭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爱建进出口公司为爱建集团全资子公司。

3.爱建进出口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534.07	25,721.87
负债总额	18,866.19	21,050.53
对外融资总额	11,005.76	11,805.9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5.76	5,805.94
流动负债总额	18,866.19	21,050.53
净资产	4,667.89	4,671.34
营业收入	25,923.30	28,638.55
净利润	26.12	26.96

注:2023年数据为经审计数据,审计单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9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4.爱建进出口公司目前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为大连祥瑞六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

债务人:大连祥瑞六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8,000万元

保证期间:本次担保为阶段性担保,有效期至债务人配合债权人办妥飞机抵押后结束

保证范围:包括在合同约定期间,在人民币48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债务人大连祥瑞六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的,即构成违约。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和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在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二)为爱建进出口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

A.与光大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

1.合同主体:

保证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被担保的主债权:

依据《综合授信协议》以及授信人与受信人爱建进出口公司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

3.担保金额: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4.担保范围

包括受信人爱建进出口公司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5.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涉及的任何事项适用中国法律,并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授信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B.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

1.合同主体:

保证人(甲方):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被担保的主债权:

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爱建进出口公司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3.担保金额:

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4.担保范围

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7.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凡因本合同发生的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华瑞租赁全资子公司、爱建进出口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为满足其自身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之需,提高了其融资或获取授信的能力,从而增强其盈利能力,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战略。

本次为华瑞租赁全资子公司、爱建进出口公司提供上述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方的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经审议生效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9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余额为217,774.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5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4-035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长三角总部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中国电研长三角总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约12亿元人民币并分期实施,其中一期投资约3亿元,二期的具体计划拟根据一期的运营情况、市场及产业需求等情况确定。

● 相关风险提示:本项目投资周期较长、涉及较大规模资金投入,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经济形势、国家或地方等有关政策、市场环境、政府等有关部门审批、公司或产业实际发展情况变化等因素调整项目规划的可能性。本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规划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结合长三角地区的良好发展前景和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为有效贴近目标市场与客户,全面提升公司在华东地区的服务能力,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研”或“公司”)计划在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苏州高新区”)建设中国电研长三角总部。2024年4月26日,公司与苏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相关《投资协议书》,项目需根据投资安排完成相关可行性研究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中国电研长三角总部项目的议案》,同意投资建设中国电研长三角总部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12亿元人民币,其中一期投资约3亿元,二期的具体计划拟根据一期的运营情况、市场及产业需求等情况确定后另行审议,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组织实施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及在其职权范围内根据一期项目进展情况调整投资进度、投资额度、建设施工进度等具体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电研长三角总部项目。

2、项目实施地点:苏州高新区。

3、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约12亿元人民币,其中一期投资约3亿元,二期的具体计划拟根据一期的运营情况、市场及产业需求等情况确定;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4、项目建设周期:在取得项目用地后分期建设,建设期预计为8年,其中一期建设期为3年。

5、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在苏州高新区建成中国电研长三角总部,全面提升公司在华东地区的服务能力,开展标准规范制订、行业共性技术研究以及第三方测试研发服务,搭建智能家居、智能汽车、能源装备、医疗健康等产业发展和共性技术推广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新能源高端装备及试验装备新基地,成为长三角区域领先的“电器行业质量整体提升解决方案”提供者。项目一期拟购地120亩(用于两期建设,具体以最终成交面积为准),新建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零部件试验装备、制冷及家电试验装备、新能源电池生产线的后处理系统设备等相关装备生产厂房及制冷设备、新能源汽车热管理、新能源电池及光储充系统、医疗器械等相关检测实验室,总建筑面积约3万平方米,并购置相关生产、检测等设备。二期的具体计划将根据一期的运营情况、市场及产业需求等情况确定。

6、项目建设及运营主体:中国电研拟新设立全资企业中国电研苏州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作为项目购地的法人主体和基建建设、生产设备等购置的主体单位,负责项目建设、整体长三角总部基地的日常运营管理以及新能源装备和试验装备的生产制造管理,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中国电研委派;中国电研全资子公司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凯检测”)拟新设立全资企业威凯检测苏州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作为检测等设备购置的主体,负责质量技术服务业务的运营管理,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威凯检测委派。前述拟设立企业的相关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苏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就本项目签订的《投资协议书》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在对本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后,本项目投资总金额及购地面积较原《投资协议书》发生变化,公司与苏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充分沟通后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在原《投资协议书》基础上签订《投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

甲方: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方案调整情况

乙方将在苏州高新区建设长三角总部项目,总投资额变更为12亿元,计划购地约120亩(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50年)。

(三)其它事宜

1.本补充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投资协议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投资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资协议书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2.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长三角地区经济发展活跃、开放程度高、创新能力强,在汽车零部件及整机制造、电子通讯、机械仪表、精细化工、纺织印染、生物制药以及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的产业配套群规模大、科技水平高。近年来,公司来源于长三角地区的业务比重不断增加,而长三角地区的良好发展前景和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将成为公司快速持续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建设中国电研长三角总部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的区域覆盖,有效贴近目标市场与客户,全面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效率,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由于本项目投资周期较长,尚未正式投建,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本项目投资周期较长,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经济形势、国家或地方等有关政策、市场环境、政府等有关部门审批、公司或产业实际发展情况变化等因素调整项目规划的可能性。公司已结合国内外相关行业的政策和技术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和公司自身的发展规划,对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并明确了项目一期的具体方案,使项目生产和服务能力更加贴合市场需求。基于审慎的原则,项目二期的具体计划拟根据一期的运营情况、市场及产业需求等情况确定,具体投资规模、建设期限等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行业动态变化,在进行充分可行性研究后实施项目二期,确保项目的可持续性和稳健发展,同时降低投资风险。

2、本项目需依法通过“招拍挂”等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能否竞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最终成交面积、成交价格以及土地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施尚需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加强与地方政府就土地购置、基建方案报建等事项的沟通,成立项目推进工作组,推进相关工作的办理进度,避免影响项目施工建设。

3、本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可能发生因资金不足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风险。此外,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等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公司前期对项目资金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分析,在项目实施阶段,公司将做好资金使用计划以及成本控制,同时与外部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沟通,确保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及时到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4-036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此次对外担保计划的被担保方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共计2家公司,被担保方中无公司关联方。

● 2025年度计划对2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020万元的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83.83万元,均为公司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本次担保计划中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本次担保计划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12月16日,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将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35亿元。为确保获得授信,计划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20万元的担保,公司及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该额度在本次担保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额度
公司	广州擎天德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10
	安徽擎天伟嘉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10
合计		1,020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计划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州擎天德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广州擎天德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广塘村花和路37号(空港花都)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吴汉龙	
经营范围	属于成套装备板块,主要从事家电生产线中的输送线研制	
股权结构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51%,吴汉龙40%,方文权5%,陈创伟4%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7,630.67	6,665.95
资产净额	698.88	682.92
负债总额	6,931.79	5,983.03
资产负债率	90.84%	89.76%
营业收入	5,002.75	7,112.45
净利润	15.96	-386.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7	-521.81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不存在	不存在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否
是否经过审计	否	是
审计机构名称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安徽擎天伟嘉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擎天伟嘉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经济开发区纬三路221号	
注册日期	2011年5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王一凤	
经营范围	属于成套装备板块,主要生产家电成套智能装备及配套,包括智能钣金生产线、智能发泡生产线和智能真空成型生产线等	
股权结构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51%,王一凤10.25%,李志中9.5%,徐如才8.75%,王建国3%,黄梅3%,张翠琴3%,沈志斌2.75%,张小磊2.25%,陈凤海1.5%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8,720.74	7,516.85
资产净额	2,778.78	2,507.48
负债总额	5,941.96	5,009.37
资产负债率	68.14%	66.64%
营业收入	5,576.90	5,308.51
净利润	271.29	4.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3.17	-148.48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不存在	不存在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否
是否经过审计	否	是
审计机构名称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的除外),上述计划担保额度为公司拟于2025年度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取授信额度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为保障业务发展,需要争取较宽裕的授信额度。为满足业务结算的灵活性,需要在多家机构获取授信额度。上述担保事项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同意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不超过1,020万元,公司及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为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83.83万元,均为公司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0.0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0.01%。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七、上网公告附件

1、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4-037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了降低经营风险,建立可控的外汇成本管理体系,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不超过等值1.4亿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以达到外汇套期保值的目的。交易工具为外汇远期合约,交易场所为场外。

●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核,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且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可能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客户违约风险或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不超过等值1.4亿美元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及子公司海外业务的增长,为了降低经营风险,建立可控的外汇成

本管理体系,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公司及子公司

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达到外汇套期保值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远期结售汇交易的对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通过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公司及子公司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以及期限,从而锁定结售汇成本,减少外汇汇率波动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冲预期管理的风险敞口,实现外汇套期保值。

(二)交易金额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远期结售汇开展金额不超过等值1.4亿美元。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人民币,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为2,000万元人民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等值1.4亿美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远期结售汇,只限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货币。交易工具为外汇远期合约,交易场所为场外。通过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公司及子公司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以及期限,从而锁定结售汇成本,降低汇率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外汇远期结售汇的产品结构简单,不涉及期权、期货业务及相关组合性产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选择的交易对手方均为经监管机构批准、有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金融机构,履约能力良好。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在本次审议的额度下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前次已授权未到期的合约除外),合同生效条件、附加条件以及争议处理方式等条款以正式签订的远期结售汇合同为准。

(五)交易期限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同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期间及额度范围内审批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核,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且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外汇远期结售汇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操作可减少汇率波动对业绩的影响。外汇远期结售汇的产品结构简单,不涉及期权、期货业务及相关组合性产品,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也存在如下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或流动性风险:如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导致公司损失;

4、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和《金融衍生业务集中审核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衍生业务仅合远期结售汇业务,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合同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上述制度就公司组织机构及其职责、资质核准、年